



科联招标  
KELIAN TENDERING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KLBH2022-J2-0004          

项目名称：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

采购人：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0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7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KLBH2022-J2-0004）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BH2022-J2-0004

项目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0241.2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0241.28 元

项目需求和说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文化长廊，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国内注册的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1）购买采购文件须递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理时须提供）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需邮购，请将以上要求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k1bh3832133@126.com，邮件须注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材料”，并提供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的电子邮箱。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购文件纸质版，每本另加邮费 50.00 元。

【谈判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信息】。购买采购文件的价款及邮费缴纳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510109188888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厅（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评标室（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防控要求：到我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及开标的供应商须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来自广西区内外（14日内有本土新冠病例报告所在的县、市、城区）的外来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自广西区内外非涉疫区域到我公司开标人员，须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gxkl.com/index.html>）。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23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全章；0779-22508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简良 0779-3832133、38302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简良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工程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KLBH2022-J2-0004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本工程资金来源为 <u>财政资金</u> ，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谈判上限控制价：人民币 250241.28 元
3	<b>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国内注册的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4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报价指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和说明》的要求作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7	<b>谈判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b>履约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 联系电话：0779-3832133、0779-3830266 联系人：简良 截标及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0	<p><b>1. 谈判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谈判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b>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b>  资格审查结束前</p> <p><b>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b>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结果，作为评审报告附件保存。</p> <p><b>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b>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3000.00元。</p>
12	<p>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p>
13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谈判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谈判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谈判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谈判供应商的“签字”是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谈判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提供法定</p>	

项号	内 容 规 格
	<p>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视为未参加开标会。谈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疫情期间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必须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按疫情防控要求提交材料，否则不得进入开标现场。</p>



#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谈判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2.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谈判公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gxkl.com/index.html>）上发布。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5.2 谈判供应商要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截标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gxkl.com/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截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gxkl.com/index.html>）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册），并提供一份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版，U 盘形式）。

##### 6.6.1 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必须提供**）；

▲（3）特殊资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项目经理资格：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专职安全员要求：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8）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单位 2022 年 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必须提供**）；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2022 年 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2）2022 年 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

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谈判供应商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 6.6.2 商务标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

▲（2）谈判书附录（必须提供）；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6.6.3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2）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6.6.4 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谈判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谈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谈判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处理；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谈判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 特别说明：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有特殊要求按特殊要求执行），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3）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按照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谈判无效。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注：特别说明

▲1. 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四、谈判报价说明

##### 8. 谈判价格

8.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1 本工程谈判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所有材料的进场费均由谈判供应商负担，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1.4 谈判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谈判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7 谈判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谈判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谈判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谈判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作谈判无效处理。

8.1.8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谈判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谈判报价中，否则作谈判无效处理；谈判报价如被谈判小组审定为低于成本价，将作为谈判无效处理。

8.1.9 本项目谈判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谈判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谈判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谈判报价文件，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10 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须由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

8.2 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8.2.1 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地点，建筑废渣的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8.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8.3 谈判货币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9.2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2. 踏勘现场和谈判答疑

12.1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在前附表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13.3 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识及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

14.2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4.3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U盘形式）一份一并装入到一个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层和外层包封袋（盒）应写明：

- （1）工程项目名称；
- （2）工程项目编号；
- （3）分标号（如有多个分标时）；
- （4）谈判供应商名称；
- （5）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6）谈判供应商的地址；
- （7）\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时\_\_\_\_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谈判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谈判供应商。

14.6 若遇到谈判过多造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 **15. 谈判截止期**

15.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6.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6.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

回”字样)。

1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 七. 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7.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7.4、17.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 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7.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7.4、17.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

轮谈判。以此类推。

#### 17.4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7.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无效谈判条款：

18.1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2) 谈判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谈判总价（封面）没有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
- (7) 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18.2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采购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十二、成交公告

20.1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kl.com/>）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简称）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0779-3830266。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 十三、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2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 十四、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五、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六、其他事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3000.00元。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2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人: 简良

电 话: 0779-3832133、0779-3830266

传 真: 0779-3832133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需求和说明

工程名称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239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预算（元）	¥250241.28 元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项目，建设文化长廊，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国内注册的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剩余价款。
质保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保修要求	1 年
工程量清单	（另册）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一、工程概况： 1. 本项目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工程项目，工程概况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文化长廊项目，建设文化长廊。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4、2013 年《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5、该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该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 8、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p>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 10 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p> <p>三、其他说明</p> <p>1、本工程材料价格按 2022 年第 5 期《北海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除税单价)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价格的材料按当地市场询价计取。</p>
技术规范	<p>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p> <p>（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p> <p>（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p> <p>二、技术规范</p> <p>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p>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b>建筑业</b>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截标时才能启封）

#### (二)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文件（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6.6.1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页码；
3. 特殊资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项目经理资格：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 页码；
7. 专职安全员要求：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页码；
8. 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单位 2022 年 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页码；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页码；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11. 2022 年 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页码；
12. 2022 年 2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页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谈判供应商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填写注意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 在我\_\_\_\_\_（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 项目经理资格：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复印件；

7. 专职安全员要求：提供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8. 其他要求：项目班子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其在本单位2022年2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1. 2022年2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12. 2022年2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谈判供应商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 二、商务文件

1. 谈判书（必须提供）..... 页码；
2. 谈判书附录（必须提供）..... 页码；
3.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页码；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页码；
5.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

### 1. 谈判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小写：¥）（包含建安劳保费）谈判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 谈判书附录（格式）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谈判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备注：谈判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谈判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三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谈判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 三、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 2. 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页码。

####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谈判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 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至少应包括: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 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 雨季施工措施;
- 5. 对原有管线的保护措施;
- 6.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 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3) 劳动力计划表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什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 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谈判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②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所承接的工程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承接本项目工程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③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评审价=最终报价。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和确定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评审价相同时，依次以最终报价最低优先；最终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商务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